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76,033,109.36元，加上报告期利润40,702,252.76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070,225.28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2,665,136.84元。

以公司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该分配预案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张爱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爱青先生简历附后。

十五、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一）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1/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二：简历

张爱青，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2年，福州（台资）新代文具南京分公司销售主管；2002～2003年，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办事处经理；2003年-至今，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常务副总。张爱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26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建议更换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武建强、和国忠、沈南山、赵建勋、李犁

主任由武建强先生担任。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建议更换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尹晓冰、龙超、杨先明、田永忠、李犁

主任由尹晓冰先生担任。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建议更换和国忠、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杨先明、和国忠、尹晓冰、武建强、沈南山

主任由杨先明先生担任。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提名，建议更换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龙超、杨先明、尹晓冰、武建强、郑铁生

主任由龙超先生担任。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

尹晓冰先生简历

尹晓冰，男，经济学博士，财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美国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1993.9-1997.7，云南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本科，获理学学士学位；

1997.9-2000.7，云南大学经济学院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2004.7-2005.1，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

2006.9-2012.12，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2000.7-2002.10，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助教；

2002.10-2007.11，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讲师；

2007.11至今，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副教授。

目前兼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云南云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92.SH）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002114.SZ）独立董事、云南云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0.SZ）独立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07.SZ）独立董事、昆明中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昆明佳湖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和国忠先生简历

和国忠，男，1967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首席合伙人，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在审项目）独立董事。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云南民族学院政法系；

1996年5月至1998年3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专业；

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澳门国际公开大学MBA。

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先后任昆明盐矿职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

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

2000年 1月至2002年6月：先后任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兼任云南省盐业总公司改制办主任）；

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云南盐化(SZ00205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9年3月2010年6月：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云南锗业(SZ00242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生2月至9月：云南锗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至今：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

2014年3月至今：云南至通天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首席合伙人；

2012年8月至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兼任云南省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3月31日起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
基金代码	519975
基金合同成立时间	2015年2月4日
开放申购、赎回时间	2015年3月24日

基金名称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新利混合
基金代码	519969
基金合同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1日
开放申购、赎回时间	2015年3月25日

二、费率优惠开始时间和内容

1、费率优惠适用时间

自2015年3月31日起，结束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已开通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银联支付、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等渠道的支付业务。“长金通”网上直销投资者使用上述支持的银行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享有费率优惠，现说明如下：

表：“长金通”网上直销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表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公告申购费率	招行卡费率	工行卡费率	农行卡费率	建行卡费率	交行卡费率	民生卡费率	银联支付费率	天天盈费率	通联支付费率	支付宝费率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元以下	1.50%	1.20%	1.20%	1.05%	1.20%	1.20%	0.60%	0.60%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0%	0.80%	0.80%	0.7%	0.80%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依照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公告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东软载波”（股票代码：300183）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12月10日，公司刊登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2015年3月2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公告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三章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其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包括：（1）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2）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4）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5）盈利承诺补偿的兑现不足风险；（6）收购整合风险；（7）商誉减值风险；（8）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技术风险；（9）奖励对价购买日后调整与支付导致的财务风险。

标的资产经营风险包括：（1）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2）关于标的公司近期新增业务的风险；（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4）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5）服务质量控制风险；（6）人力资源风险；（7）灵云传媒未来所得税率调整对灵云传媒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8）开拓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1）上市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的风险；（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3）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风险。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1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2015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14），201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2015-16）。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公司在《兴业矿业：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2015-16）公告中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情形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6,000	--	19,000	6,940.63	增长	130.53%	--	17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	--	0.3183	0.1441	增长	85.98%	--	120.89%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锡林矿业转让储源矿业51%股权及豁免兴业集团置入储源矿业剩余49%股权承诺的议案》；公司拟以1.2亿元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所持储源矿业 51%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接万臣；2014年3月28日，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现131,939,185.14元投资收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1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起停牌。2015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初步方案为本公司通过向独立第三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或其他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公司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正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的论证和商榷，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且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5-00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林勇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因林勇先生属于要求范围内，故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勇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其他事宜。

鉴于林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林勇先生将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职责。

林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